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各监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韬先生主持，李全跃、包楠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方案概要

公司拟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共同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以下简称“GL”）、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鼎晖”）、泰康人寿

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福二期”)、张云、福州缘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缘朗投资”)、王小亚、广州盈锭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5.55%的股权。其中,九强生物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国药投资拟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与国药投资参股权收购的实施互为前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缘朗投资、王小亚、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65.55%的股权。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同时,转让方拟向国药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30%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对价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75,687.61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确定为27.5亿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80,262.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对价形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对价支付

（1）预付款支付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次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伍亿元整（RMB500,000,000）的预付款，其中公司支付的订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自动转为公司对收取订金的转让方应付的预付款。

（2）第一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一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即使有前述约定，但最晚不得晚于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向各转让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23%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150万元，下同）所对应的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陆亿叁仟贰佰伍拾万元（RMB632,500,000）。

公司已向转让方支付的人民币50,000万元预付款自付款先决条件一全部成就之日后，将自动转为收取该预付款的转让方对应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

第一笔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上市公司已支付预付款金额 (万元) | 上市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 剩余金额 (万元) |
|-----------|--|----------------------------|
| GL | 10,989.01 | 2,912.09 |
| 杭州鼎晖 | 10,518.05 | 2,787.28 |
| 泰康人寿 | 7,849.29 | 2,080.06 |
| 德福二期 | 5,886.97 (实际支付人民币 886.97 万元, 订金 人民币 5,000 万元已转化为预付款) | 1,560.05 |
| 张云 | 5,651.49 | 1,497.65 |
| 广州盈锭 | 1,491.37 | 395.21 |
| 吴志全 | 1,412.87 | 374.41 |
| 夏荣强 | 470.96 | 124.80 |
| 王小亚 | 2,825.75 | 748.82 |
| 缘朗投资 | 2,904.24 | 769.62 |
| 合计 | 50,000.00 | 13,250.00 |

公司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公司委派一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各方办理第一次工商变更和商委备案手续。

(3) 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达成付款先决条件二，且公司于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最晚不得晚于2020年8月31日）向转让方支付标的公司共计42.5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127.5万元，下同）所对应的第二笔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拾壹亿柒仟零壹拾贰万伍仟元（RMB1,170,125,000）。具体如下：

| 转让方 | 上市公司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金额 (万元) |
|------|----------------------|
| GL | 25,717.03 |
| 杭州鼎晖 | 24,614.87 |
| 泰康人寿 | 18,369.31 |
| 德福二期 | 13,776.98 |
| 张云 | 13,225.90 |
| 广州盈锭 | 3,490.17 |

| 转让方 | 上市公司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金额（万元） |
|-----------|---------------------|
| 吴志全 | 3,306.48 |
| 夏荣强 | 1,102.16 |
| 王小亚 | 6,612.95 |
| 缘朗投资 | 6,796.64 |
| 合计 | 117,012.50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交割

（1）首次交割

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后的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23%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第二次交割

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对价后的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共计42.55%的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1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方为各转让方（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向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如下数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34,282.14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合计 |
|----|---------|---------|----|
|----|---------|---------|----|

| | | | |
|-----------|-----------|-----------|-----------|
| 承诺净利润（万元） | 14,250.42 | 20,031.72 | 34,282.14 |
|-----------|-----------|-----------|-----------|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合格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业绩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当就标的公司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人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时间不早于2022年。补偿义务人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按照其在第二次股权交割中分别向公司转让的标的股权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责任。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虽然未能完成每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无需就业绩差额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i）若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则业绩补偿金额=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text{累计实际净利润})/\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 42.55\% * 27.5$ 亿

（ii）若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80%，则业绩补偿金额=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text{累计实际净利润}) * 42.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过渡期损益

评估基准日至第二次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

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的承担及享有按照下述约定执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公司按照65.55%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标的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按照65.55%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后续股权收购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就缘朗投资持有标的公司4.45%的股权，公司将与缘朗投资友好协商，在履行完毕必要审批程序后并不晚于2022年6月30日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将参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及2021年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现就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承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际评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

资产购买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国药投资拟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认购，按照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药投资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药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同时，国药投资拟购买标的公司 30%的股权，于该等交易后公司与国药投资将形成共同投资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缘朗投资、王小亚、GL、杭州鼎晖、泰康人寿、德福二期、张云、广州盈锭、吴志全、夏荣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

充协议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地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

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用于支付收购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公司以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具体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利息及质押担保额度以实际办理及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贷款及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贷款额度、贷款利息及质押担保额度等事项、签署与上述贷款及担保有关的文件、办理股权质押及其他与上述贷款及担保相关的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治理的需要，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

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拟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